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3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註明董事職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沈薇女士
劉詠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
溫德勝先生
盧康成先生

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名稱及各自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 179,640,000 股該公司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8.05%
沈薇女士	實益擁有 179,640,000 股該公司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8.05%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179,640,000 股該公司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8.05%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被視為於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所持 179,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3 號企業廣場 2 期 29 樓

網址（如適用）：

www.goldenmar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及銷售 DRAM 模組以及買賣 DRAM 晶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4,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3,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普通股亦於其上市）之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非上市）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轉換比率（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董事（「董事」）謹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陸建明先生

彭中輝先生

沈薇女士

溫德勝先生

劉詠詩女士

盧康成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本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之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之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之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之其他號碼）。